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7名,董事张云龙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关于提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富德生命人寿提议将《关于北京文化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北京文化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北京文化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定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富德生命人寿提名陶蓉女士、叶宁先生、贾轶群女士、郭庆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陆群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张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未获得通过。

其中反对的董事反对理由如下:

序号	反对的董事	反对理由
1	宋歌	本人查阅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该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的资料未有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形式要件不完全符合深交所关于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
2	杜杨	经查阅股东提交的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认为该股东的临时提案资料不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具体要求。
3	丁江勇	股东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资料不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具体要求。
4	邸晓峰	本人查阅了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该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没有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形式要件不完全符合深交所关于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董事会的表决结果,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不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以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提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岸控股”)《关于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西海岸控股提议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定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西海岸控股提名薛莉女士、张甲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孟翔先生、王天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陈曦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未获得通过。

其中反对的董事反对理由如下:

序号	反对的董事	反对理由
1	宋歌	本人查阅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该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的资料未有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形式要件不完全符合深交所关于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
2	杜杨	经查阅股东提交的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认为该股东的临时提案资料不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具体要求。
3	丁江勇	股东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资料不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具体要求。
4	邸晓峰	本人查阅了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该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没有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形式要件不完全符合深交所关于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董事会的表决结果,股东西海岸控股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不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以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关于提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富德生命人寿提议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将《关于北京文化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北京文化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北京文化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定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富德生命人寿提名陶蓉女士、叶宁先生、贾轶群女士、郭庆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陆群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张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同日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岸控股”)《关于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西海岸控股提议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定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西海岸控股提名薛莉女士、张甲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孟翔先生、王天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陈曦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股东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富德生命人寿《关于北京文化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主要内容: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富德生命人寿提议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陶蓉女士、叶宁先生、贾轶群女士、郭庆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富德生命人寿《关于北京文化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主要内容: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富德生命人寿提议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陆群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富德生命人寿《关于北京文化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主要内容: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富德生命人寿提议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张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西海岸控股《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主要内容: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西海岸控股提议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薛莉女士、张甲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西海岸控股《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主要内容: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西海岸控股提议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孟翔先生、王天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西海岸控股《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主要内容: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西海岸控股提议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陈曦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七)西海岸控股《关于修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主要内容:为提升公司形象,增加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西海岸控股提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原规定: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规定: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名誉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的方式确定或更换,名誉董事长不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代表公司对外履行职务。

(八)西海岸控股《关于修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主要内容:为确保《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一致,西海岸控股提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如下:

原规定:第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三分之一,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新规定:第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三分之一,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公司设名誉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的方式确定或更换,名誉董事长不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代表公司对外履行职务。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三、上述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提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因此,股东富德生命人寿及西海岸控股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不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并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认定将《关于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关于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提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不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理由,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一、股东临时提案中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陶蓉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双学位)。曾任中国戏剧学院讲师、传奇梦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文时代(厦门)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陶蓉女士持有北京文化40万股股份,系其作为激励对象参加北京文化201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取得,除现在北京文化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任职外,陶蓉女士与其他持有北京文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文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陶蓉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叶宁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华谊兄弟传媒集团副总裁、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总经理,万达文化产业集团副总裁、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国AMC院线董事。现任青崧影业创始人、董事长,华影天下(天津)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叶宁先生不持有北京文化股份,与持有北京文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叶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贾轶群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职员、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客户经理、经理助理、支行行长助理、西安曲江艺星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文投(影视)艺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华富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复思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霍尔果斯九色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鑫富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贾轶群女士未持有北京文化股份,与持有北京文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轶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贾轶群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郭庆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截至目前,郭庆胜先生未持有北京文化股份,除现在北京文化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北京文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庆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郭庆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薛莉女士,198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青岛分中心法务主管兼人力主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青岛鲁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兼法务总监,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青岛聚富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部长,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东方影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发文化会展(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青岛东方影都影视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电影学院(原北京电影学院现代创意媒体学院)董事,青岛海发文化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影都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积米崖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西海岸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青岛影都电影博物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水灵山水陆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妙文海发同舟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盛心海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满天下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海融藏马山影视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薛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列明的,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的情况外,薛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薛莉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曦女士,197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具有法律职业资格、AMAC基金从业资格、SAC证券业从业资格。曾任山东省沂南县广播电视局电台编辑,山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铭丰律师事务所二级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青岛分所资深律师,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办公室主任,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部长,青岛巨峰创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兼风控总监。现任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风控总监,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风控总监,青岛西发集采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青岛西海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青岛海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西海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陈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列明的,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的情况外,陈曦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股东临时提案中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峰先生,1979年10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担任富德生命人寿河北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任核算室主任、预算室主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北京文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张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天楚先生,1977年9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获中国海洋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曾任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专职律师,现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金融法律事务一部部长,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岛市律师协会网络与电子商务委员会主任,中国海洋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法律实训专家库入库专家,青岛市食品工业协会监事,山东省律师协会网络和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青岛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内容分析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网络空间治理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青岛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院副院长,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

王天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天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天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3、孟翔先生,1965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民主建国会会员。曾任青岛经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主任、评估部主任,青岛市科委下属青岛市风险投资中心筹建青岛会计师事务所科技分所,山东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青岛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质量控制,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负责人、总所合伙人,兼任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靖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孟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股东临时提案中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峰先生,1979年10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担任富德生命人寿河北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任核算室主任、预算室主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北京文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张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曦女士,197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具有法律职业资格、AMAC基金从业资格、SAC证券业从业资格。曾任山东省沂南县广播电视局电台编辑,山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铭丰律师事务所二级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青岛分所资深律师,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办公室主任,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部长,青岛巨峰创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兼风控总监。现任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风控总监,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风控总监,青岛西发集采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青岛西海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青岛海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西海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陈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列明的,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的情况外,陈曦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6,62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高尔坦先生、胡建军先生、Neil Edward Johnson先生、韩洪灵先生、彭剑峰先生、丁松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曹海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365,000	87.7346	95,255,200	12.26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80,417,000	45.7767	95,255,200	54.22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贵阳、韩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份减持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利谱”)于2021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37%。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份减持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张建军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1,738,000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了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张建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张建军先生以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的方式已累计减持1,735,000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了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建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	三利谱	股票代码	287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735,000	1.00%		
合 计	1,735,000	1.00%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316,592	22.04%	36,581,592	2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75,648	4.76%	6,540,648	3.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40,944	17.28%	30,040,944	17.2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张建军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是□ 否√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军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张建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建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8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